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對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行使贖回選擇權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關於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2021年11月2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發行人有權在本期債券第5年末，即2026年11月26日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